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48  
號5樓

承辦人：楊蕙茹  
電話：(02)2968-3569分機725  
傳真：(02)2968-8326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030118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付託

主旨：檢送財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304648580號公告乙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104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副本：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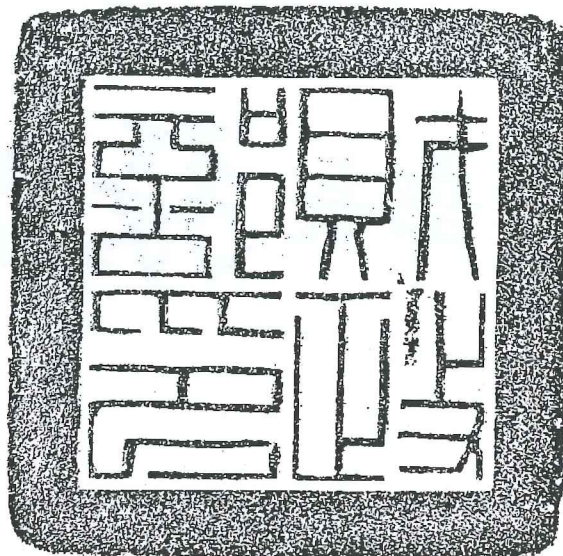
(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3046485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4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2條第5項及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104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04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104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5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50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12%)計算之金額。
- 四、104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70萬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

五、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4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正本：(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 張盛和